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4〕29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 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 2024 年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切实发挥高校共青团组织在高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动员引领团员和青年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所确定的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在各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把课堂所学和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挺膺担当。学校将开展 2024 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建功百千万，奋斗担当助发展

##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8月

## 三、活动形式

团队（集中）实践和个人（分散）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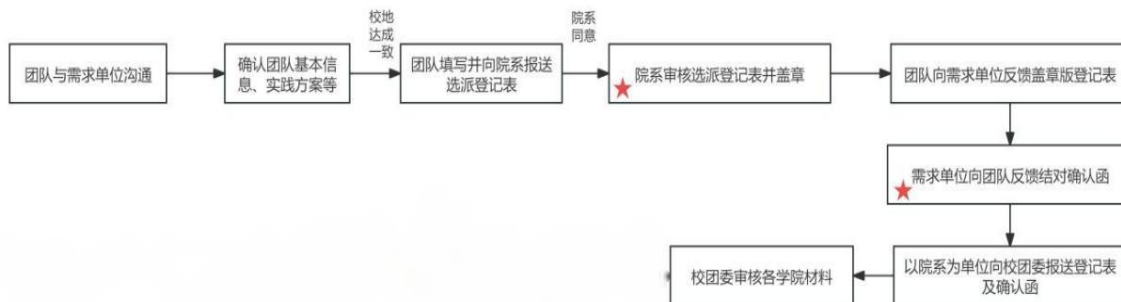
## 四、活动内容

**（一）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结合广东青年下乡返乡兴乡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基于“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组建突击队，以县镇为重点的基层进行“一对一”结对，以解决基层实际问题为导向，通过“县域+高校”的合作模式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并在未来1~3年内常态化联系实践服务地，以解决基层实际问题为导向，带领青年大学生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

1. 学生团队在“百千万校地通”小程序上与县镇村需求方沟通配对，细化服务方案，在完成结对确认后，填写《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突击队选派登记表》（附件7），报二级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学生团队将盖章版登记表发至需求单位并取得需求单位发出的《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结对确认函》（附件8）。

2. 二级学院团委于6月20日汇总学生团队的选派登记表（附件7）、结对确认函（附件8）和《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

突击队行动突击队选派登记情况汇总表》（附件 9）后交至校团委审核备案，志愿实践部统一汇总本校突击队信息。实践师生需购买意外保险，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



3. 实地服务结束后，需求单位应向团队及时反馈《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服务评价表》（附件 10），并由团队将盖章版服务评价表（附件 10）连同其他总结材料一并交至校团委。团队应与需求单位保持跟踪联系，巩固工作成效，定期跟进结对镇村具体情况，做好长期服务的准备。

4. 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视觉标识下载地址：[www.gdcyl.org/xxb/ShowArticle.asp?ArticleID=253188](http://www.gdcyl.org/xxb/ShowArticle.asp?ArticleID=253188)



**（二）大学生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积极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国主

义教育、中华文化遗产、促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群众、民族团结实践等方面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持续推动科技助农科技兴农，提高大学生科学文化素质，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持续推动“三下乡”社会实践提质增效，积极申报全国三下乡重点团队专项活动。

活动内容：

1. 重走习近平总书记的考察路线，在总书记去过的乡镇、街道、社区、农村等进行实地调研学习；

2. 深入全国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实践活动；

3. 依托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组织开展党史教育、红色教育等实践活动；

4. 面向有关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等，结合青年学生专业特长，开展普通话推广、爱心医疗、教育关爱等实践活动；

5.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特色产业调研、当地资源开发等实践活动

**（三）大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以学生家乡为纽带，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鼓励学生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立足当地，开展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附件3），通过政务实践、企业见习、公益实践、社区报到、兼职锻炼等活动形式，引导大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感知社会、热爱家乡、服务群

众，紧跟党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成才道路。

1. 关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在“创青春”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平台”—“返家乡”栏目入口登录“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按分类、区域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最终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2. 关注“i志愿”微信公众号。进入发消息页面，在“i志愿”微信公众号的“志愿”—“志愿活动”栏目入口选择“做志愿”进入志愿活动报名页面，点击右上角“搜索”输入“返家乡”进行搜索，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即可。

3. 关注“易展翅”微信公众号。在“易展翅”微信公众号的“展翅速聘”—“展翅实习”栏目入口进入，按地区、筛选搜索岗位信息，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选择“立即投递”后再选择“一键投递”。最终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

4. 具体活动要求见团中央“创青春”公众号相关活动指引。

**(四)大学生社区实践行动。**围绕地方和基层重点工作领域，按照社会实践工作基地化、项目化导向，不断加强校区共建、区域联建，拓展服务内容，创新实践形式，有效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五) 2024年广东省“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乡村振兴实践成果开展地情教

育、思政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入广东乡村调研，以微视频、调研报告、摄影作品、诗歌、书法、国画多种形式记录广东乡村历史、文化传承、精神风貌、建设成就，让乡村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积极为乡村发展建言献策、贡献力量，进一步增强文化底蕴和爱国爱乡之情，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汲取奋进前行的力量谱写新时代精彩篇章。

**（六）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在易展翅平台建立个人档案，制作专属建立并成功挂靠，即可参与展翅计划，投递心仪的企业岗位，以职业成长为着力点，围绕实（见）习、校园招聘、就业技能培训、职业辅导、毕业生就业等方面搭建一站式青年职业成长平台，助力青年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七）2024 年暑期“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活动。**聚焦普通话普及率较低的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聚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较弱的学前儿童、中小學生、青壯年勞動力、基層幹部、留守婦女等人群。鼓勵返鄉大專學生在家乡所在地开展活动，引导和教育广大青年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推普工作，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八）2024 年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青春笃行”计划。**引领广大青年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广泛依托科技小院、乡村振兴工作站、青年之家、“青年夜校”等社会实践载体，深入开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活动。

**（九）“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行**

**动。**组织开展党史学习、国情民情教育和素质拓展等活动，鼓励队伍赴井冈山以“党史学习+红色教育+实地考察+课题研究”模式开展专项实践活动，形成国情报告、课程方案、资政建议、宣传产品、文创设计等实践成果。

**(十) 开展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行动。**充分发挥青年大学生突击队作用，推广使用“绿美青年林”小程序，积极参与植树造林、古树保护、林分改造，建设“党建林”“青年林”“志愿林”等主题林。充分利用“四旁”“五边”，因地制宜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围透绿，打造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时常绿、处处皆绿的美丽家园。通过开展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等多形式、多方面的志愿服务，参与建设森林城市、森林乡村。

**(十一) 乡村振兴实践活动。**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就近就便开展基层调研、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服务三农、青年工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活动，帮助发展乡村产业，改善基础设施、基础教育，美化乡村环境，促进公共服务，提升乡风文明，促进基层团的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十二) 广东省 2024 年“国家资助和助学贷款政策下乡行”活动。**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学生资助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让学生资助政策走进千家万户，让更多的受助受奖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深化学生的诚信、励志、

感恩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十三) 团中央、省级其他专项实践活动。**2024年团中央、团省委、教育厅还将联合社会有关方面开展部分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计划，具体要求待校团委通知后单独申报。专项计划信息可在“创青春”“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关注。

## **五、组队形式**

**(一) 校级团队。**校级团队可跨学院、跨年级、跨专业，以团学组织（社团）、班级团支部等多种形式组织，每支团队人数原则上为8~20人，实践时间不少于7天。

校级团队分为重点团队和一般团队，校级重点团队由校院两级团委推荐。其中二级学院团委各推选2支校级重点团队。校团委将通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方式予以遴选。

**(二) 院级团队。**各二级学院团委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按需组建院级团队。

## **六、时间安排**

**(一) 启动阶段。**6月初，校团委发布活动预通知，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各二级学院团委通过宣讲会、交流会等进行广泛的思想动员，指导与帮助学生联系社会实践接收单位，组建团队等。

**(二) 准备阶段。**6月14日前，各团队（个人）提交登记表及相关申请书，二级学院团委进行初步筛选并汇总整理。学院立项通过的团队材料应于6月14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校团委，相关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交至校团委志

愿实践部办公室（学生活动中心 612 室）。

注意：校级学生组织（社团）的申报材料由校团委社团工作部收集汇总后统一交至校团委志愿实践部。

**（三）实施阶段（7~8 月）。**7 月 1 日前，校院两级团委开展行前培训。出征仪式拟定于 7 月 11 日在第一教学楼前举行。7 月 11 日后，实践团队在做好充分准备，确保实践地无任何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按学校要求和团队活动计划如期开展。

**（四）总结表彰阶段（9~10 月）。**校团委将组织开展交流分享和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一批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品牌项目、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等工作典型，同时择优推荐参与 2024 年团中央、团省委相关项目评选活动。

##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行动。**各二级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实践作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积极整合资源，结合特色、发挥优势、丰富内容、务实推动，不断总结提升实践育人的工作成效。

**（二）加强督导，促进转化。**要加强对实践团队专业指导，选派专业教师、思政课教师、团干部、辅导员和班主任等担任指导教师，随队指导学生实践。开展指导教师专项培训，把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活动作为业绩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推

动校地共建，鼓励实践团队发挥专业优势，针对县镇村需求研究真问题、提出真办法。

**（三）做好宣传，及时总结。**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活动宣传和集中报道。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突击队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要积极主动向主流媒体和“南方+”“创青春”“广东共青团”“广东学联”“培正灯塔新青年”等新媒体平台报送活动信息，不断提升品牌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

**（四）强化保障，守牢底线。**要始终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安全保障和过程管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社会实践。派出单位要为实践师生购买意外保险，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实践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纪守法，充分研判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等，安全有序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 **八、注意事项**

（一）聚焦岭南特色产业、海洋产业、乡村集体经济、绿美广东、县域科技服务、乡村规划建设、文化创意和保育、古建筑活化、乡村公共服务、决策咨询等服务领域开展相关活动，力争形成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工作成效。

（二）加强沟通联络、信息报送和工作协同。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做好社会实践整体布局，做好社会实践与各专项活动协同，

做好项目的挖掘与孵化，着力构建大实践格局。

### （三）加强成果展现

1. 高质量调研报告、论文（读书报告，人物访谈报告，社会热点调研报告，学科科研报告/论文，创新创业活动报告/论文）；

2. 图片、视频等社会实践故事或心得体会（突出活动主题、要有明显的广东培正学院和成果等）；

3. 新闻稿（主流媒体发布的新闻稿件）；

4. 实践对象或单位的表扬信、感谢信、调研报告采纳证明（调研报告采纳证明须有公章）；

5. 签署实践基地协议（签署一式三份的基地协议）。

各实践团队须于2024年6月30日前，在“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http://sxx.youth.cn/>）进行团队信息报备。

联系人：苏金恒 叶杜彬

联系电话：020-86710010

工作邮箱：twzysjb@163.com

附件：1. 2024年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申请表

2. 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责任书

3. 2024年广东培正学院大学生暑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鉴定表

4. 2024 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结项书
5. 2024 年“多彩乡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作品信息
6. 2024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带队老师工作登记表
7. 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突击队选派登记表
8. 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结对确认函
9. 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突击队选派登记情况汇总表
10. 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服务评价表
11. 2024 年广东培正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介绍信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教务处。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

---